

#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（所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1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10

地點: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所列

主席: 吳 0 萍主任

紀錄: 莊 0 貽組員

壹、主席報告:略。

貳、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

- 一、有關碩士班研究生楊 0 安、張 0 琳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，同意通過每人發給獎勵金各 500 元。
- 二、本系 110 學年度遴選教學績優教師作業一案，推薦陳政見老師參與 11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，並由唐榮昌老師候補。請江秋樺老師協助擔任現場觀課老師。
- 三、修正後通過本系「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」及「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草案。
- 四、修正後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校內甄選公費生招生簡章。
- 五、有關本系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方式採用登記制，不指定修讀條件及標準、先修科目及學分數，規劃如下表：

(一)輔系：

學院名稱	師範學院
系所組別名稱	特殊教育學系 不分組
接受修讀名額	2
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	30
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	無。
先修科目及學分數	無。
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	院共同課程(4 學分)及系基礎學程(不含特殊教育導論、國音及說話、教育哲學、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)(26 學分)等專業必修共 30 學分 (依該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規定)。
任選科目及學分數	無。
備註	修讀本系輔系無法取得特教類科師資生資格。
查詢電話	05-2263411 分機 2320

(二)雙主修：

學院名稱	師範學院
系所組別名稱	特殊教育學系 不分組
接受修讀名額	2
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	無。
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	院共同課程(4學分)、系基礎學程(不含特殊教育導論、國音及說話、教育哲學、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)(26學分)及一般生系核心學程(16學分)等專業必修 46 學分(依該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規定)。
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	不限。
備註	修讀本系雙主修無法取得特教類科師資生資格。
查詢電話	05-2263411 分機 2320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111 年 4 月 20 日(三) 辦理系周會演講，邀請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葉譯聯老師到校分享「教育無框架」。
- 二、111 年 4 月 16 日(六)辦理碩士班專題演講，邀請彰化市泰和國小張弘昌老師到校分享「為盲生點心燈——視覺障礙教育與教師專業發展」。
- 三、有關 111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辦理情形，概況報告書已寄送給五位委員及兩位觀察員，如委員有待釐清問題，預計在 5 月 19 日(四)前提供給本系預先準備；預擬本系實地訪視流程如附件 1。
- 四、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公費生甄選簡章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公告，甄選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一年級升二年級(學號為 110 開頭)之師資生，報名時間為 5 月 4 日(三)、考試時間為 5 月 11 日(三)下午 1 時起。請甄選委員於 5 月 4 日後撥空審查書面資料。
- 五、有關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，本系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人數計 46 位，111 年 5 月 23 日(一)為第二階段甄試日，請甄選委員預留時間。
- 六、依師培中心 111 年 4 月 26 日 email 通知，請本系推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半年教育實習指導教師，依據本系 111 年 3 月 2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排定 111-1 大五實習指導老師為簡 0 良老師(33 組)、張 0 華老師(29 組)、陳 0 見老師(32 組)、陳 0 聰老師(30 組)及江 0 樺老師(31 組)，學生分組名單及指導教師建議名冊如附件 2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**提案一：有關大學部四年級學生黃詩琰、謝佳玲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2. 本案獎勵方式，國內期刊論文，TSSCI 期刊第一作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第二作者發給 1/2 以此類推。非 TSSCI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論文，第一作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第二作者發給 1/2 以此類推，期刊列表如附表；其他未在列表之具審查制度之學報論文、期刊之第一作者，發給 500 元整。
3. 檢附本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1 份（附件 3）。

**決議：同意通過每人各發給獎勵金 500 元。**

**提案二：推薦本系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人選及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1. 依院辦 111 年 4 月 15 日 email 通知辦理（附件 4）。
2. 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」規定略以：
  - (1) 優良導師候選人，由各學院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推薦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(含)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至多二名。(§2)
  - (2) 當選本校優良導師且榮獲績優獎或肯定獎者，須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三學年後始得再參加甄選。(§7)
  - (3) 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如為當年度優良導師被推薦者，應迴避之。(§4)
3. 請推薦 110 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人選，並請導師互選推派本系一名導師擔任師院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。
4. 會議決議後送師範學院辦理。

**決議：本系推薦陳 0 見老師為本系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人選，並推派陳 0 祥老師擔任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。**

**提案三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1. 本系前於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會議通過修訂審查委員資料庫，現更新資料庫內容如附件 5。
2. 另有「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審查委員資料庫」，是否一併使用「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」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3. 依決議後報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**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並送系教評會審議。**

**提案四：本系同等級期刊認定，正面表列學術分級表(附件 6)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**說明：**

1. 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各系（所）、中心應建立著作審查委員會（可依需要做專長分類），提系（所）教評會通過，並每年更新報院備查。
2. 本系論文期刊分成期刊和專書著作，其分級原則請參酌附件 7。
3. 依決議後報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**決議：同意通過，並送系教評會審議。**

**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陸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10 分。**